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府法治办〔2018〕3号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市委已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推动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措施列入加强社会管理的整改项目。为推动工作整改落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决定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其他依法行政相关工作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具体督查日程安排由督查组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督查内容

1、《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发布以来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三项制度情况。今年4月初，市

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关于贯彻落实〈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梅府法治办〔2018〕2号），对我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三项制度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2、对2017年依法行政考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今年5月初，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反馈2017年依法行政考评有关情况的函》（梅府法治办函〔2018〕7号）向各被考评单位反馈依法行政考评中发现的问题。

三、督查方式

督查组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以实地查看行政执法公示网站资料、查阅行政执法案卷资料为主，以听汇报为辅，开展督查。其中对县级政府的督查抽查县级政府2个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情况。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法制局将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履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报请市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责令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督查内容认真落实、组织自查，形成书面报告、填写好统计表（见附件1、2），于8月31日前报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一并报送）。督查情况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依据，未按时报送的，考核成绩适当予以扣分。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接受督查的准备工作，

全面总结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客观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保障督查工作查实情、求实效。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联系人：叶青，联系电话：2260051，电子邮箱：
mzsfzjdck@163.com）

- 附件：1. 行政执法公示情况统计表
2. 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案件统计表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制局代章)

2018年8月21日

抄送：各县（市、区）法制局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